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簡雅平

電話：(04)22521718#53675

傳真：(04)22591636

電子信箱：yaping.chien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督字第1121065387

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南市112年度蚊媒公共環境清理計畫核定版、臺南市112年度「蚊媒公共環境清理計畫」核定經費審核表

主旨：核定補助貴府辦理112年度「蚊媒公共環境清理計畫」（臺南市）中央補助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68萬1,120元整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府環境保護局（以下簡稱環保局）112年4月18日環清字第11200379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核定本計畫經費共221萬2,000元整，包括中央補助款168萬1,120元及地方配合款53萬880元。本案為112年度補助計畫，請將本署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儘速納入112年度預算，並於112年11月30日前完成結案，核定經費應於當年度執行完畢。
- 三、計畫經費編列項目及請款方式，請依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」規定，檢附領據收據、納入預算證明（含本署補助款及貴府配合款經費）、採購契約書影本（核判請購單影本）及經費支用狀況表等相關文件辦理，並依修正計畫內容確實執行。補助經費將直接撥入貴局指定專戶，倘帳戶名稱或帳號有變更者，應於請款時一併敘明經費列帳方式。補助計畫工作內容倘有變動或調整，致與原核定計畫內容不符者，應於變更前報經本署核可後始得辦理變更。



- 四、計畫經費應依本署指定項目推動執行，且不得與其他補助計畫重複編列，其經費撥付、核銷等作業，應確實依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」、「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、「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及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貴府環保局應於每月月底前至本署「預算會計暨財務管理資訊整合平台（下稱BAF）」系統(<https://bafweb.epa.gov.tw/tcix>)填寫每月補助計畫實支情形（本案簽證主號112C004107），並經會計人員審核後，始得計入當月執行數。
- 六、計畫結束時，補助經費如有賸餘款、廠商違約或逾期交貨等罰款，均應依規定照數或按本署補助比率於年度內透過本署BAF系統提出繳款申請，並自該系統產生繳款單，採匯款方式繳納至本署指定之臺灣銀行帳戶。
- 七、隨函檢附核定計畫及經費審查表。

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